

西南政法大学法律自考本科毕业生请学士学位的有关事宜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3/2021_2022__E8_A5_BF_E5_8D_97_E6_94_BF_E6_c67_153344.htm、申请学士学位的条件 根据重庆市学位委员会[2000]1号文件精神，申请学士学位必备以下条件：1.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好，未受过任何处分；2.必须取得法律专业本科文凭；3.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已合格；4.2000年以前入学（从参考第一科的时间起计算）的各科平均成绩65分以上（含65分）2000级以及以后入学的高教自考法律本科生各科平均成绩必须是70分以上（含70分）；5.毕业论文成绩必须优良（80分以上不能低于80分）；6.参加考试未有作弊行为；7.第一科考试合格到申请学位不能超过4年。二、申请学位的时限 获得毕业证书三个月内必须完成学位申请和授予工作，逾期未申请者不得再授予学士学位。三、申请学位的考生应当履行的手续 1.填写学位申请表（一式二份），表上贴1寸像片，同时提交2寸像片（同底）二张。2.出示法学本科毕业证、毕业生登记表、学位外语合格证、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（注；毕业生登记表、学位外语合格证各复印二份，其他证件各复印二份）；3.缴纳工本费55元。四、学位申请每年申办两次，具体时间是：第一次是3月20日左右；第二次是9月20日左右。申报地点：西南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办 邮政编码：400031 联系人；蒋老师 联系电话：023—6538252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